**哲学社会学院申报副教授职务学术业绩条件**

 1.教学科研并重的教师

⑴系统地讲授过1门3学分以上的本科生课程，并讲授3门次及以上；承担本科生的实验、实习、学年论文、毕业论文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和本科生导师等指导工作；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本学院年均教学工作量；经学生和同行专家评价，教学效果为良好及以上。

⑵须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D类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⑶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,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D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，或取得相当水平的其它科研成果。

出版的学术专著（教材）、咨询报告、科研成果奖励等成果的对应当量由学部学术委员会认定，但以第一作者身份在D类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不得少于2篇。

2.以科研为主的教师

⑴承担一定的本科教学工作，总计承担不少于1.0学分的本科专业课程或讲座课程的授课任务；教学效果为良好以上。

⑵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D类及以上科研项目。

⑶研究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研奖励，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D类及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，或取得相当水平的其它科研成果。